

企业吸纳就业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申领信息表

序号	4.2
名称	企业吸纳就业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申领
法定依据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6号）、《关于做好创业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经办落实工作的通知》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职责边界	创业服务（运营保障）部
运行流程	一般程序：受理—审核—上报
运行要件	1. 《社保、岗位补贴申报表》；2. 当月工资发放证明；3. 企业所属类型相关材料（首次）；4. 吸纳就业人员身份相关材料（首次）
责任事项	1. 公示应提交的材料； 2.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告知理由）； 4. 对审核结果进行确认，上报新区人社局； 5. 不定期对企业申报补贴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核实。
监督方式	1. 天津市滨海新区融和路 684 号宝策大厦一楼窗口，66270913 2.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育秀街 71 号一楼大厅创业服务窗口，63109045 3.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部（杭州道 25 号），66300932-820